

## 十年堅持不懈，工會成功爭取不休假加班費調升至 20 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長期以來，始終堅守「為教師爭取合理待遇」的初衷，在不休假加班費議題上更是全力以赴。自 99 學年度起，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的不休假加班費日數，從原本的 16 日逐年下修至僅剩 3 日，嚴重影響行政教師的勞動尊嚴與合理補償。

面對不合理政策，本會從未沉默。自 104 年起，本會率先於教育局座談會提案，呼籲減輕行政業務負擔並調高加班費日數。106 年發起連署，107 年召開記者會，108 年起更與林宜瑾、呂維胤、陳怡珍等多位議員攜手推動議會附帶決議，要求市府正視行政教師的辛勞。

在本會持續奔走與議員共同努力下，市府終於於 108 年將加班費日數由 3 日調升至 7 日，109 年再提升至 11 日，110 年達 13 日，113 年進一步提高至 14 日。在本會與議員不斷溝通、提案、連署下，市府於 114 年 7 月正式公告：自 114 年起加班費日數調升至 16 日，115 年度將全面恢復至 20 日，與多數縣市一致！

這不僅是制度的修正，更是工會十年如一日堅持的成果。每一次提案、每一場座談、每一次發文與記者會，本會始終站在第一線，為會員發聲，為教育現場爭取公平。

這份成果屬於我們每一位堅持信念的教育工作者。本會將持續監督政策落實，並為您爭取更多合理權益。邀請您持續支持工會，讓我們在教育改革的路上攜手前行，共創更公平、更尊重專業的教育環境！

### 本會爭取台南市未休假加班費請領天數增加 歷程

1. 臺南市於 99 學年度起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16 天降為 10 天，100 學年度起再降為 5 天，101 學年度更降至 3 天。
2. 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建議研議行政業務減量、建立行政支援系統及提高不休假獎金請領日數。」
3. 105 年 1 月 11 日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再度提案。
4. 106 年 1 月 5 日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再度提案。
5. 106 年 3 月 21 日發起連署：「恢復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 16 天」。
6. 106 年 10 月 6 日 教育局各民間教育團體聯合座談會提案：「第三次建請提高 本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
7. 107 年 1 月 5 日 辦理臺南市教育局民間教育論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教師會呼籲調高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
8. 107 年 4 月 9 日本會與林宜瑾、呂維胤、陳怡珍、蔡旺詮、曾培雅議等議員召開記者會。要求落實去年議會大會「本市高中、國中、國小行政人員不休假加班

費天數調整為 7 日」之附帶決議。

9. 108 年 2 月 12 日黃偉哲市長宣布教師兼行政人員配合學年制，未休假加班費由 3 日提高至 7 日。
10.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 109 年度起，行政院所屬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的公務員，每年不休假加班費，可領 20 天。台南市教師兼行政人員未休假加費最高請領日數增加為 11 天。
11. 109 年 1 月 3 日本會發出新聞稿「本市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自 109 學年度起最高為 11 天，本會將持續努力爭取，期待本市與五都一致。
12. 110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宣布 110 學年度開始，未休假加班費提高為 13 日。
13. 113 年 6 月 20 日於臺南市教審會提案，臺南市兼職行政教師應比照其他多數縣市可領取完整的不休假加班費 20 日的作法。臺南市政府於 7 月 17 日發出府人考字第 1130975767 號函，將未休假加班費由 13 天增至 14 天。
14. 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 日發文予以肯定，但仍建議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應比照其他縣市，調高至 20 天。
15. 本會與多位議員溝通，曾之捷、李宗霖、陳怡珍、穎艾達利、周麗津等多位議員在第 4 屆第 6 次臨時會共同提案，李偉智、周奕齊、陳秋萍、王家貞、杜素吟、李中岑、林冠維、陳碧玉、方一峰、蔡淑惠、吳通龍、連署支持調高未休假加班費為 20 天。
16. 臺南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發文給各校：「本府各機關學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 10 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日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再增加 2 日，115 年度起再增加 4 日。」也就是 **114 年是 16 日，115 年是 20 日。**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 10 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日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再增加 2 日，115 年度起再增加 4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114 年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上限再調增 2 日為 16 日，所需費用由各機關 114 年度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115 年再增加 4 日為 20 日部分，主計處將配合修改 115 年人事費編列基準，並請各機關預為編列預算因應。
- 二、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依其學年度起實施。至本府警察局、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應休畢 10 日之外，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應核實發給。
- 三、又本府 114 年 5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140713251 號函（諒達），重申各機關對加班派遣應審慎，視業務輕重緩急由主管覈實指派，並於員工提出加班申請時覈實認定是否確有必要，以免浮濫，加強落實加班費管控機制。